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是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预测，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及李永鹏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于 201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叶如棠

---

郝吉明

---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